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4,593,116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0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99,978,925.2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9.58元/股~34.4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9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7元/股。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6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8.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93,11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4.44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9.5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78,92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2,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50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828,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05,000,000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5.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46.69元/股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由46.38元/股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46.32元/股调整为46.1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5日起由46.12元/股调整为46.0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1日起由46.02元/股调整为45.7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4月27日止。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2,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8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72,000.00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750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4,828,000.00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5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1,203,652 | 98 | 151,203,750 |
| 总股本 | 151,203,652 | 98 | 151,203,75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627,238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6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5,124,396.6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83元/股~22.5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7,2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9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24,396.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875,6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4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1,700,854.0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47元/股~8.9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7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700,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1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3/1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3月10日~2026年3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8.5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48.9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40元/股~9.195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9.1957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548.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年6月18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万元~1,2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6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79.9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1.89元/股~83.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1.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9.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研发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芯科技”)研发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Dataflow Parallel NPU)新IP产品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新研制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面向端侧与边缘计算的高性能AI处理器，它针对人工智能应用中复杂多变的计算任务进行了多方面优化，致力于在功耗、性能和灵活性之间取得最佳平衡，为各类智能设备提供高效、可靠且易于扩展的算力支持。

国芯科技DPNPU单核支持0.5～4.8 TOPS的灵活算力配置，支持算力线性扩展，可以为不同场景提供定制化的AI算力解决方案。国芯科技DPNPU采用符合RISC-V指令集架构(RISC-V ISA)标准的创新开放架构，该架构通过将RISC-V核心与高性能神经网络加速单元在架构层面进行深度优化设计，并设计了专用的TDS(Task Distribution & Synchronization)硬件调度引擎作为核心控制单元，将网络模型中的算子序列转化为高效的节点化任务流，实现了任务管理、数据流控制与AI专用计算的统一高效调度。该新IP产品采用脉动阵列高效动态融合技术，确保设备在长时间运行中的稳定性和卓越能效表现。DPNPU内置90+神经网络算子，全面覆盖CNN、RNN神经网络架构，并支持LSTM、GRU等RNN变体。通过RISC-V指令和硬件通用性设计可扩展支持更多算子，为适配未来不断涌现的AI模型预留充足空间。DPNPU支持训练后量化(PTQ)技术，提供对称量化、非对称量化、逐层量化和逐通道量化四种方式。同时支持INT8和FP16混合精度量化，在保持模型精度的前提下，该新IP产品大幅减少计算资源和存储空间占用，实现精度与性能的完美平衡。该DPNPU集成了自研PCD(Parameter Compression & Decompression)模块，支持参数压缩与硬件自动解压缩技术，有效缓解数据吞吐瓶颈，降低带宽压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系统性能。

为了降低AI应用开发门槛，国芯科技围绕自研的DPNPU构建了完整的软件生态——C*Core NPU Studio，集成完整易用的工具套件、驱动和运行时软件，缩短从开发到部署的周期，提升AI应用落地效率。C*Core NPU Studio工具套件为DPNPU提供端到端的模型部署能力，包括模型转换、预处理、量化、编译、仿真等工具软件。C*Core NPU Runtime提供DPNPU运行时推理支撑，涵盖了推理框架软件和各种扩展软算子库；C*Core NPU Driver适配RISC-V等主流CPU平台，支持Linux/RTOS/Bare-metal等不同应用环境需求。

人工智能技术正加速渗透至工业控制、智能家电、汽车电子、医疗健康等关键领域。与云端AI相比，端侧与边缘侧AI具备实时响应、数据隐私保护、低网络依赖等显著优势，这对芯片的能效比和算力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国芯科技DPNPU的架构可行性、能效表现及软件栈均已完成验证，为后续公司NPU技术持续研发以及端侧和边缘侧AI芯片发展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DPNPU新IP产品拥有知识产权。本次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研发成功，是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长期坚持创新驱动的结果，对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本次公司推出的神经网络处理器DPNPU新IP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客户应用和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07.3489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254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993.5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5.82元/股~96.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3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993.5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1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4/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4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0.736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8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752.68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62元/股~16.3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736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0元/股，最低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2.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1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01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2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万元~1,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7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9.9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3.06元/股~24.3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703股，占公司总股本397,734,54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36元/股，最低价为23.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04.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1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年10月15日~2026年4月1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万元~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6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13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